

中卫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处置铁路交通事故，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铁路交通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保障正常铁路运输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规则》《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事故分级。

本预案中的铁路交通事故，是指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等影响铁路正常行车的事故，包括影响铁路正常行车的相关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或者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与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牲畜及其他障碍物相撞的事故。

根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铁路交通事故从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Ⅰ级）、重大铁路交通事故（Ⅱ级）、较大铁路交通事故（Ⅲ级）和一般铁路交通事故（Ⅳ级）。

表 1 铁路交通事故等级表

等级	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Ⅰ级）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2）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3）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
重大铁路交通事故（Ⅱ级）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的；（3）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的；（4）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 18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5）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 60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
较大铁路交通事故（Ⅲ级）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 18 辆以下的；（3）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 60 辆以下的；（4）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6 小时以上的；（5）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10 小时以上的。
一般铁路交通事故（Ⅳ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需要配合或直接处置的铁路交通事故。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最大限度地减少铁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

(2) 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国家、自治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及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事发地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权限以及本预案的规定，共同做好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快速反应，规范有序。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救援处置工作，加强与铁路部门的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促进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 科学决策，高效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高效规范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包括本预案在内的涉及铁路交通事故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县(区)应急预案、铁路运输企业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组成。

1.7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7.1 分级应对。

铁路交通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铁路交通事故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

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县（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铁路交通事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自治区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一般铁路交通事故由县（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区）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县（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1.7.2 响应分级。

根据《国家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经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如下分级启动建议：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由市应急领导小组报请市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后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启动实施Ⅰ级应急响应；

（2）初判发生重大事故时，由市应急领导小组报请市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后上报自治区指挥部决定启动实施Ⅱ级应急响应；

（3）初判发生较大事故时，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组长或副组长决定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初判发生一般事故时，由县（区）应急组织机构决定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联系铁路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对口副主任），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卫工务段（以下简称中卫工务段）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电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卫工务段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县（区）政府组成。成员单位根据实际处置需要调整。

市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自治区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市区域内铁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事项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一般及较大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3）向自治区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4）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协调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关于事故应急管理的工作。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卫工务段召开新闻发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进行舆论引导。

(2)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测、研判、处置；负责网上舆论引导和属地网络平台管控工作。

(3)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相关单位统筹安排，采购储备通用性救灾应急物资。根据市政府动用指令，调用在库相关物资。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及相关运营企业，做好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依法对事发地道路交通实施管制，参与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管控。

(6)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县（区）政府妥善安置转移群众，负责受事故影响所需的民生保障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保障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应对铁路交通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指导污染处置，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修复工作。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抢险道路畅通，并为应急车辆协调优

先通行工作。

(10)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铁路交通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和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1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2) 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协调驻卫部队、武警参与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3)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故现场消防侦察、人员搜救、灭火减灾等具体抢险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范围和次生事故发生；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指导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对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火灾事故进行调查，负责相关证据采集与固定。

(14) 中卫工务段：负责指导地方铁路、非国家铁路控股的合资铁路业主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救援队伍参与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履行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等职责。

(15) 县（区）政府职责：负责建立本辖区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的工作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较大及以上处置铁路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市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配合做好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对工作。

2.3 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市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日常工作。

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 (1) 承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应急管理工作；
- (2) 向市应急领导小组及时上报相关信息；传达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部署和相关指令；
- (3) 组织、指导县（区）建立本级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体系。

2.4 市应急领导小组各工作组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交通保障组、技术保障组、通信电力保障组、治安保障组、新闻管理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中卫工务段配合，负责收集汇总铁路交通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做好与自治区层面工作组、铁路运输部门和市应急领导小组对接。负责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及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事故情况、社会舆论信息、应急处置开展情况等，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对接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区）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市应急领导小组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市应急领导小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配合，负责组织人员开展抢险搜救；会同铁路运输企业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指导事发地县（区）政府开展抢险救援；统筹涉及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抢救和转送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做好事故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4) 交通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调配应急车辆，疏散转移事发地周边群众，运送应急处置队伍等；完成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5) 技术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武警中卫支队及有关行业专家配合，负责进行事故动态监测、预警预报、抢险救援方案制定等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开展事故现场情况会商研判，提供必要的抢险救援指导；开展

事故现场及周边隐患排查巡查；开展气象监测，做好气象风险预警；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完成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6) 通信电力保障组。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国家电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等单位配合，负责事故现场电力和通信保障；组织抢修供电、通信等设施；完成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7) 治安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中卫支队配合，负责事故现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开展事故现场指挥部、党政机关、避难和临时安置地等重要场所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8) 新闻管理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应急管理局配合，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媒体活动实施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事故信息和新闻发布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完成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必要时，在市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可由中卫工务段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及驻卫部队、武警中卫支队等有关方面在事发地成立现场应急处置联合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定，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地方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

援与处置的前沿指挥工作，按照市应急领导小组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及时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应急救援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

3 运行机制

铁路沿线各级政府要加强与铁路运输企业协调对接和信息互通，严格按照“双段长”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铁路交通事故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机制。

3.1 风险防控。

铁路沿线各级政府要建立铁路交通事故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会同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风险（如：滑坡、塌方、沉降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铁路沿线各级政府要按照“人防+技防”的要求，建立健全铁路交通事故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3.2.2 预警。

收集到可能造成铁路交通事故发生的风险信息后，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相关部门会同铁路运输企业进行分析评估。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管理。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发现铁路交通事故，应立即报告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县（区）政府接到报告后，对判定为较大或一般铁路交通事故的，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铁路交通事故的，要直接向自治区政府直至国务院书面报告，县（区）政府同时报告市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1.1 信息报告原则。

铁路交通事故信息要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及时准确的要求报送。

4.1.2 信息报告内容。

发生铁路交通事故时，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501号令）中有关事故报告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

（1）事故发生的时间（月、日、时、分）、地点、区间（站名、线名、公里、米）、线路条件、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

（2）发生事故的列车种类、车次、机车型号、部位、牵引

辆数、吨数、计长及运行速度；关系人姓名，客车车辆配属单位，值乘人员所属单位。

(3) 旅客人数，伤亡人数、性别、年龄以及救助情况，是否涉及境外人员伤亡。

(4) 货物品名、装载情况，易燃、易爆等危险货物情况。

(5) 机车车辆脱轨辆数、线路设备损坏程度等情况。

(6) 对铁路行车的影响情况。

(7) 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8) 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情况。事故报告后，人员伤亡、脱轨辆数、设备损坏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报。

4.2 先期处置。

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要立即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营救受伤人员，积极救治受伤群众，疏散、撤离、安置群众，标明事故区域，封锁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4.3 应急响应。

按照铁路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III级应急响应和IV级应急响应。

4.3.1 I级、II级应急响应。

市应急领导小组在上级统一指挥下，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实施抢险救援，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3.2 III级应急响应。

市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其应急力量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及有关机构报告事故处置情况。

4.3.3 IV级应急响应。

由事发地县（区）政府根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4 响应终止。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按照响应分级，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向社会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在市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铁路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指导协调，铁路运输企业、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依据相关法律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根据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

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

5.2 原因调查和责任追究。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对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事故的责任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有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分析总结。

铁路交通事故处置完毕后，负责事故处置工作的各成员单位应在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向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采取的措施、处置结果和防范措施。

5.4 改进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总结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经验，汲取教训，并针对事件暴露出的问题，找出差距，堵塞漏洞，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同时，向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案修订意见和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医疗保障。

事发地县（区）政府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

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要求，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其中包括骨折、烧伤、中毒等救治机构的数量、分布、可用病床、技术力量和水平等。

6.2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保障由公安、交通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协调，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畅通，确保救灾人员、物资和器材及时运送到位。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公司，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分别建立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强化公众通信网络、专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保障水平。

6.4 救援装备、物资保障。

市应急领导小组做好相关救援装备、物资的调配工作。

事发地县（区）政府应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健全大型起重设备数据库，确保在事故发生后能够立即调用相关救援装备、物资。

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加强本专业救援装备配备，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遇有突发事件，迅速有效进行保障。

6.5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由成员部门应急救援队伍、铁路运输企业

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需要社会力量参与时，由市应急领导小组报请市政府确定，并组织实施。

6.6 资金保障。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6.7 治安、网络舆论保障。

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维持救援现场秩序，协助撤离危险区域群众。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要求，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应对处置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

7.2 预案衔接与备案。

各级应急预案衔接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本预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7.3 预案演练。

本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由市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铁路交通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奖补与责任追究

8.1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铁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8.2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铁路交通事故的有关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卫市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